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National Alliance of Presidents of Parents Association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平行報告

聯 絡 人：劉名揚（副理事長）

聯絡電話：0972153133

電子信箱：nappa.tw@gmail.com

本報告涉及 ICERD 第 3 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目錄

前言.....	1
主題一.....	1
不讓偏鄉更偏鄉弱勢更弱勢 偏鄉弱勢學童教育平等的重要性	1
建議一.....	2
主題二.....	3
建議二.....	3
附件.....	4

前言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涉及第3條
禁止種族隔離（C）項 防止弱勢族群學區聚集之措施 第81點次）

臺灣偏遠學校面臨師資嚴重不足的問題，對偏鄉弱勢學童的教育產生了不平等。學童的教育平等是我們家長團體的關注重點，並且我們也重視種族歧視公約的意涵。

種族歧視公約是一項重要的國際人權條約，旨在保護個人免受種族歧視和促進種族平等。這項公約要求各國確保教育制度對所有學生都是平等且無歧視的。包括在偏遠學校中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資源和師資，以確保弱勢學童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積極履行種族歧視公約的承諾，提供資源和支援，解決偏遠學校教育不平等的問題。透過增加公費教師培訓、改善教育設施和推行包容性教育政策，我們可以確保偏鄉弱勢學童在教育上獲得平等的待遇，並實現社會的公平和正義。

主題一

不讓偏鄉更偏鄉 弱勢更弱勢

偏鄉弱勢學童教育平等的重要性

目前每年公費教師培訓人數遠不及退休教師，每年暑假就陷入「搶老師大戰」，找不到老師來上課的窘境，戕害偏鄉學生受教權，無助孩子學習的動機，易對社會產生負面印象，儼然已是國安問題！教育部規定，國中小代理教師得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 8%，110 學年度全國國小代理教師平均占編制約 13%。教育部 107 學年度核定公費生名額共計 321 名，粥少僧多與偏鄉需求不成比例。

建議一

1. 每年公費教師培訓人數遠不及退休教師，必須由部裡直接要求地方政府按照退休教師數，每年滾動式增加公費生人數。根據《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儘速實施給予在偏鄉地區工作的久留教師實質獎勵。教育部必須應溯自 107 學年度起算教師久留獎金、另外提高地域加給等福利，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提供公費名額以及必須設偏鄉師資培育專班，以提升久留教師的工作環境和薪資待遇，鼓勵他們留在偏鄉學校服務。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有針對代理教師取得正式資格規定，但主管機關無積極落實作為，建議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年以上及表現優良的代理教師，可輔導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資格，獎勵教師久任等以提高其服務誘因，就地轉為正式教師，依照其意願或其就近住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甄選分配之。

2. 提供偏鄉地區教師居住和生活的支援。內政部可以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必須優先建設學校基礎設備及提供優良的住宿環境和交通設備，藉以方便教師教學期間，必須參加增能進修等之交通工具便利，以吸引更多教師願意在偏鄉地區工作。
3. 提供相關的勞工保護和福利措施。勞動部應提高制定偏鄉地區支援及代課教師的工時和工資標準，確保他們的勞動權益及相關人身保險得到保障。
4. 分配足夠的資源支援偏鄉地區教育。財政部應該增加對偏鄉地區教育的資金投入，以確保學校有足夠的經費來聘請學輔及課後照顧專業教師，改善教育品質。

主題二

教育部應簡化偏鄉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讓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各司其職，可以完整擁有與城市學校一樣的資源。尤其現行的國中輔導處還需要協助孩子探尋性向(如適性輔導、會考志願選填等)，對輔導行政人員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為了填補師缺，部分學校不得已只能聘請高中畢業，甚至專業不對口的代理教師。

這樣的情況導致嚴重且不專業的教學結果，使得偏鄉學生的學習成果受到更大的影響，且加劇了偏鄉弱勢學生更為弱勢、偏鄉地區更為偏鄉的現象。在保障學生擁有公平的受教權之下，混齡編班分組上課，會造成該年級應授課時數不足，需要另外加強輔導，造成學生在程度上很大的落差。

中央政府應該承擔責任，提供足夠的經費和資源，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確保專業的教師能夠穩定地進入偏鄉地區，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同時，也應該考慮提高偏鄉地區教師的待遇和福利，以吸引更多優秀的教師前往偏鄉服務，並鼓勵久留教師留在偏鄉學校，降低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樣才能改善偏鄉地區教育現狀，讓每一位學生都能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權利。

建議二

為解決偏鄉地區教育面臨的教師人力資源不足、不專業教學等問題，以下是根據各部會職權範圍的建議措施：

1. 教育部：負責制定教師資格標準和認證程序，確保教師具備專業能力。尤其是教育部，應當直接開缺以及分配公費教師，確保偏鄉地區能夠招聘到合格教師，而不依靠縣市政府自行開缺，避免不專業教學的問題。同時，應該加強對代理教師的監督和評估機制，確保他們具備必要的教學能力。
偏鄉孩子家庭問題比較複雜，輔導工作相對重要，需要專職輔導老師，而不是兼職任，建議取消偏遠地區小學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採混齡編班。

2. 內政部：為瞭解解決外地人進入偏鄉的困難，內政部必須提供相應的居住及工作環境與交通設備的支援，如提供住宿、交通等便利條件，吸引專業教師前往偏鄉地區任教。
3. 勞動部：勞動部可以提供相應的經濟和福利支援措施，如直接提高薪資、津貼、生活津貼等，吸引專業教師到偏鄉地區任教。
4.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可以制定相應的綜合發展策略，提供對偏鄉地區教育的投資和支援，包括基礎設施建設、資源分配等，以提高教育品質和吸引專業教師。

此外，關於確保偏鄉地區能夠招聘到合法教師的建議措施如下：

1. 加強教育部對教師及代理教師資格的監管，要求地方政府嚴格執行教師及代理教師認證標準，確保只有具備專業能力的人才能擔任教師職位。
2. 建立客觀、公正的教師評價和監督機制，對不專業教學行為進行監察和懲戒，確保教師遵守專業倫理和教學標準。
3. 增加教育資源投入，提供適當的培訓機會和學術支援，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能力，防止不法行為的發生。
4.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和協調，建立跨部門的資訊共享和聯合監管機制，加強偏鄉地區教育管理的效能和透明度。

對於具體的法案細節和措施，尚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和討論，敬請通知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參與會議。

附件

監察院呼籲關心又偏又遠小校林立的偏鄉教育出現代理老師多過正式老師，並且身兼多職，無法落實專長授課的困境以及偏鄉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25783)